**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拟审批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日期：2024年01月17日

联系电话（传真）：89177925

通讯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

邮 编：1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A4 号厂房西  南侧 | 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 吉林省鑫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A4号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117.45㎡，建筑面积:117.45㎡，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12.5万。新建4台3t/h天然气热水锅炉。 | （一）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系统排污水，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英俊污水处理厂，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二）天然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锅炉废气经过不低于20.25米高烟囱达标排放；废气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软化水制备固废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